

農業部職務遷調實施規定

112年9月12日農人字第1120112997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實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務遷調，以增進所屬人員行政歷練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部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除人事、會計、統計及政風人員外，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適時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
 - （一）本部內部各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二）本部內部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三）本部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四）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五）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間或所屬機關（構）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
- 三、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除依本部所定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之規定應報本部核定之職務外，其餘人員之職務遷調授權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自行辦理。

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另訂定遷調規定，並函送本部備查。
- 四、本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業務需要及配合職務性質，得對本部內部單位任現職滿二年之非主管人員，提出職務遷調之建議。

本部內部單位任現職滿二年之非主管人員，得自願提出職務遷調之申請。

- 五、本規定所稱本部內部各單位人員間之遷調，指本部各司、處間之職務遷調。至同一單位人員職務之調整，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辦理。
- 六、人事處辦理職務遷調業務，應彙總擬遷調之申請資料，簽請部長核定。